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更好的发挥全面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购买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辰生物 13.7%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1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1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中一

2021年10月11日